

麥婦女士

FLAT/RM 2905, KA YEUNG HOUSE  
KA SHING COURT  
NEW TERRITORIES

檔案編號：FLG-S-043206

電話：26751624

粉嶺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2 樓 233 室

麥婦女士

申請獲准通知書

現特此通知你，關於你申請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一事，已獲批准，本署將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發放津貼，每月的款項將會存入你指定的銀行戶口。

你通常會在每月的 16/17 日收到津貼金，現將你每月可得金額列出如下，給你參考：

1. 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597.50 元
合計	597.50 元
<u>扣減</u>	
已收款項	598.00 元(-)
多領款項	0.50 元

2. 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585.00 元
合計	3,585.00 元
<u>扣減</u>	
已收款項	3,585.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3. 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715.00 元
合計	3,715.00 元
<u>扣減</u>	
已收款項	3,715.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4. 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815.00 元
----------	------------

檔案編號：FLG-S-043206

合計	3,815.00 元
<b>扣減</b>	
已收款項	3,815.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5. 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915.00 元
合計	3,915.00 元
<b>扣減</b>	
已收款項	3,915.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6. 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長者生活津貼	3,915.00 元
合計	3,915.00 元
<b>扣減</b>	
已收款項	3,915.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7. 由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長者生活津貼	4,060.00 元
合計	4,060.00 元
<b>扣減</b>	
已收款項	4,060.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8. 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長者生活津貼	4,195.00 元
合計	4,195.00 元
<b>扣減</b>	
已收款項	4,195.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檔案編號：FLG-S-043206

9. 由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長者生活津貼	4,250.00 元
合計	4,250.00 元
<b>扣減</b>	
已收款項	4,250.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10. 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0 元，包括：

長者生活津貼	4,345.00 元
合計	4,345.00 元
<b>扣減</b>	
已收款項	4,345.00 元(-)
餘款	0.00 元 (整數計 0 元)

11. 由 2026 年 4 月 1 日開始，每月可得的款項為 4,345 元，包括：

長者生活津貼	4,345.00 元
合計	4,345.00 元 (整數計 4,345 元)

如你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與本辦事處職員劉子進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6757535)。如你對本署決定仍有不滿，可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四星期內，透過本辦事處安排上訴，或直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字樓，電話號碼 28351946)提出上訴。

凡離開本港／廣東(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適用於福建計劃)日數超過規限，遭監禁或合法羈留，死亡，將會影響受惠人應得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金額。如有任何上述情況，你也必須從速通知本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及時調整你應得的津貼金額。本署在有需要時，亦會覆查你的個案。離開本港／廣東(適用於廣東計劃)／福建(適用於福建計劃)日數以每個付款年度計算(即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 12 個月)。你現時的付款年度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請因應付款年度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因超過規限而影響應得的津貼金額。

**醫療費用豁免安排**

如你年滿 7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你可在香港的公立診所或醫院（包括急症室）獲得豁免醫療費用。當登記求診或辦理入院手續時請：

- (1) 向診所或醫院職員表示你是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及
- (2) 出示你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即你的香港身份證。

如你日後取消申請或不再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有關豁免醫療費用資格亦同時取消。

**提示**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須注意，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任何利益，或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不誠實地以欺騙手段促致在銀行的紀錄內記入記項，均屬違法行為。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如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金，或已申報的資料如有所改變並可能導致津貼金額減少或申請人不符合資格領取公共福利金，而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本署申報有關資料的變更，可能會引致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金均須退還本署。

慎防騙子，社會福利署或社會福利署的代理機構職員不會收受金錢或任何報酬。

社會福利署  
粉嶺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陳浩然

**附註**

- (1) 有關上述付款年度可能會因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更改而有所改變。
- (2) 此乃電腦列印文件無須授權簽署。

2026 年 3 月 18 日

如果你有需要與個案職員會面，請先以電話預約。